财税快报

第九期

总第 112 期

（2014 年 9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自卸式垃圾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2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4

税收政策解读 24

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5
关于自卸式垃圾车征免车辆购置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问题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8

热点关注 30

【六成收入来自工薪 新个税法三年未能“抽肥补瘦”】 30
【百城房价环比连跌 4 个月 地方政府救市无底线】 30
【县级纳税服务将有统一标准】 30
【预算法大修开启新一轮财税改革】 30
【国家税务总局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 31
【最高法、最高检：走私偷逃税 10 万以上即应定罪】 31
【媒体称央企税负远高于民企 但多转嫁给消费者】 31
【“强改革”更关注就业和产业结构】 31
【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31
【房地产营改增最晚明年推行为房地产税开征腾空间】 32
【行政事业性收费将有章可循 占房价 11%税费望瘦身】 32
【税总严禁变相保留、恢复、新设税务行政审批】 32
【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33
【沪港通 27 日启动最后测试 税项费用首次明确】 33
【煤炭资源税 12 月起从价计征 “不增负担”成前提】 33

国际信达 · 税务服务
GOBIGINDA TAX SERVICES

2014 年 9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

经国务院批准，铁路运输、邮政业和电信业已经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了规范和完善跨境应税服务的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27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纳税人）提供跨境应税服务（以下称跨境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三）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五）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和收派服务。

1.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是指：

（1）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2）向境外发行邮票；

（3）出口邮册等邮品；

（4）代办收件地在境外的速递物流类业务。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邮政服务和收派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六）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转让体育赛事等文体活动的报道权或者播映权，且该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体育赛事等文体活动在境外播映或者报道。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七）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八）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未具有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船舶的；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的；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

交通运输服务或者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或者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服务：

1.国际运输服务；

2.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

3.航天运输服务；

4.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除外。

（十）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电信业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程租服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语音通话服务、国际短信服务、国际彩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电信业服务。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

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鉴证咨询服务，以及提供服务时货物实体在境内的鉴证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款规定的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

2.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所提供的广告服务。

第三条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跨境服务，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服务，除第（五）项外，必须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服务书面合同。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服务书面合同。

第五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有偿提供跨境服务，该服务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纳税人向境外关联单位提供跨境服务，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纳税人提供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服务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支付给境外合作方的费用）÷（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

第七条 纳税人提供免征增值税跨境服务的，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见附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跨境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以及第（十）项第2目跨境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或者港澳台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向境外单位提供跨境服务，应提交服务接受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跨境服务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境外资料无法提供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八条 纳税人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

（二）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全部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三）报送的材料或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服务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第九条 原签订的跨境服务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服务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跨境服务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各项资料。

第十一条 纳税人提供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服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跨境服务增值税管理工作，针对纳税人的备案资料，采取案头分析、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加强对纳税人业务真实性的核实，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纳税人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跨境服务，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服务免税备案手续。此前，纳税人提供的跨境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同时废止。

附件：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1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进一步完善出口退（免）税管理，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第三条、第九条停止执行；第二条规定的申报退（免）税须提供出口货物收汇凭证的出口企业情形，调整为下列五类：

（一）被外汇管理部门列为 C 类企业的；

（二）被海关列为 C、D 类企业的；

（三）被税务机关评定为 D 级纳税信用等级的；

（四）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的原因为虚假的；

（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

二、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对外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退（免）税，不再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第十三条第（五）项第 3 目之（3）规定的资料。

（一）付款单位为与成员公司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研发、设计合同约定的境外代付单位；

（二）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三、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通过国际招标建设的项目，招标单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应提供财政部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或财政部门与项目的主管部门或政府签订的《关于××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分贷协议、执行协议）》的原件和注明有与原件一致字样的复印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原件退回），不再提供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此前已提供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的，可按原规定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已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按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自卸式垃圾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

为准确执行车辆购置税政策，现对自卸式垃圾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卸式垃圾车不属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纳税人购买自卸式垃圾车应按照规定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二、自卸式垃圾车不再列入《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办理自卸式垃圾车申请列入《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手续。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0 号

现将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金融企业从事债券买卖业务，以债券的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买入价应以债券的购入价减去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 号），现将调整后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予以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开始执行。原《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

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退（免）税备案

第一条 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开展自营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纳税信用等级被税务机关评为 B 级及以上，且不属于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为一至三级的出口企业。

（三）海关实行 B 类及以上管理的出口企业（以海关提供的带“启运港标识”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为准）。

第二条 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备案方式为，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时，税务机关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自动确认。税务机关在读入海关提供的带“启运港标识”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时，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自动在相关出口企业的“企业代码”库中置上“启运港退税”标志。

第二章 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确定

第三条 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由其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会同当地财政、海关等部门认定。

第四条 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在本公告发布后将认定的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上报国家税务总局，之后本地区新增及调整的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应在每年的 6 月底和 12 月底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汇总发布。名单上报格式见附件。

第三章 退（免）税申报

第五条 出口企业自营出口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凭启运地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按现行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六条 出口企业申报启运港退（免）税时，应在申报的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标识。外贸企业应使用单独关联号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退税。

第七条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启运地海关签发的退税证明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第八条 出口企业其他申报出口退（免）税要求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退（免）税审核

第九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电子传输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的管理规定，及时下载并读入税务总局下发的海关加注“启运港标识”的报关单数据：

（一）启运地海关签发退税证明联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启运数据）。

（二）正常办理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正常结关数据）。

（三）未实际到达离境港货物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未到达数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收回已签发的退税证明联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撤销报关单数据）。

第十条 各地税务机关对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应使用“启运数据”审核办理退（免）税。

第十一条 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列为一至三级的出口企业，各地税务机关必须使用正常结关数据审核办理退（免）税，不得使用启运数据审核办理退（免）税。

第十二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加强启运港退（免）税的复核工作，及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根据海关提供的加注“启运港标识”的报关单数据，生成复核数据。对自动复核比对异常的数据应按如下原则进行人工处理：

（一）对启运数据中的出口数量及单位、总价等项目与正常结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正常结关数据为准调整已退（免）税额。

（二）对复核数据中涉及撤销报关单数据和未到达数据的，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免）退税款或进行调整处理。

（三）对复核数据中涉及自启运日起 2 个月内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未收到正常结关数据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逾期未结关数据），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或进行调整处理，不再享受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按上述规定已处理完毕的逾期未结关数据，海关又结关核销、收到正常结关数据的，出口企业可凭启运地海关签发的退税证明联重新申报退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依据正常结关数据按现行规定予以审核办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复核结果反馈出口企业，并督促出口企业依照反馈信息补缴已（免）退税款或在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调整申报数据。出口企业未按时补缴已退（免）税款或调整申报数据的，各地税务机关应及时予以追缴。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实际出口的，出口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出口企业未申报退（免）税的，不得再申报退（免）税；已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补缴已退（免）税款。税务机关在审核出具证明时，应审核比对海关提供的未到达数据和撤销报关单数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五条 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正常结关数据审核免税。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准确及时办理启运港退税，加强启运港退税有关业务的日常复核和预警评估工作。

附件：1.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名单

2.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工具名单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关税〔2014〕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适当延长《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37 号）中首批取消 78 个税号钢材产品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保税政策的过渡期。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口上述 78 个税号钢材产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的合同，且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际进口的，允许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以保税的方式开展加工贸易。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税总函〔2014〕4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国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29 日

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工作，提高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以国产或既以国产又以进口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企业的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生产企业是指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使用企业是指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政策，发布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

（二）省市国家税务局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下级税务机关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

（三）县区国家税务局负责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申报资料受理、变更、审核及退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税源管理部门负责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及变更、数据采集、审核、归档、退税追踪管理；

2.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负责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复核及退税管理；

3.收入核算部门负责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库管理。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退（免）税系统）通过采集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退（免）税相关信息，完成退税审批和追踪管理。各级税务机关通过退（免）税系统监督本级和下级退（免）税管理情况。

第六条 使用企业资格备案及备案事项变更的资料包括：

（一）《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三）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四）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五）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六）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七）营业执照登记、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使用企业处于试生产阶段，应提供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试生产备案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第七条 文书受理岗对资格备案及备案事项变更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资料齐全的，向使用企业开具受理通知书，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资料传递税源管理岗；对资料不齐全的，应告知纳税人并退还资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八条 税源管理岗收到资格备案及变更资料后，在退（免）税系统进行资格备案及备案事项变更的电子信息录入，纸质备案资料归档。

第九条 消费税退（免）税申报资料包括：

（一）生产企业按月报送《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二）使用企业按月报送的申报资料包括：

1.《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2.《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3.《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4.《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费税完税凭证的复印件；

5.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认证相符的普通版及汉字防伪版（非 DDZG）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6.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三）使用企业申请退还消费税的，需报送《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

第十条 文书受理岗对消费税退（免）税申报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资料传递至税源管理岗。

第十一条 税源管理岗收到消费税退（免）税申报资料后，将数据录入或导入退（免）税系统，并开展以下审核工作：

（一）生产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

1.完税凭证号码是否符合要求；

2.《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发票中石脑油、燃料油数量是否小于或等于完税凭证石脑油、燃料油数量；

3.生产企业销售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数量是否超过定点直供计划规定的数量。

（二）使用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

1.《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填报的乙烯类、芳烃类产品的本年累计产量占全部产品（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比例是否达到 50%。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免税油品”和“外购含税油品”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石脑油数量”“燃料油数量”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数量比对是否相符。

3.《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免税油品”和“外购含税油品”项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是否相符。“石脑油数量、燃料油数量”与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比对是否相符。

4.《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的“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与使用企业提供的生产企业消费税完税凭证复印件信息比对是否相符。使用企业从非生产企业购进油品的，《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完税凭证信息与税务机关核实情况是否一致。

5.《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石脑油数量”“燃料油数量”、“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与《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信息比对是否相符。

6.《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缴款书号码、税款金额、数量”与使用企业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信息比对是否相符。

7.当期申报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外购数量统计”项的进口石脑油、燃料油的期初库存油品数量的本期数和累计数与前一期进口地海关办理退税的期末数据是否一致。

8.《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表内、表间数据逻辑关系是否准确。

第十二条 申报资料审核未通过的情况处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资料审核未通过属于数据填报错误的，应要求纳税人重新上报。

（二）生产企业销售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数量超过定点直供计划规定数量的，应当补缴消费税。

（三）因《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数据错误或不完整，造成数据比对不符的，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退（免）税系统向对应的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送“完税信息提醒”，生产企业税务机关据此应开展数据核实，属于数据采集不完整的应及时补录相关数据；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逐级提交国家税务总局修改数据。

（四）使用企业从非生产企业购进国产含税石脑油、燃料油，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消费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向上环节供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逐级核实确认是否缴纳消费税，经核实该油品确已完税的，将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和回函信息录入退（免）税系统，审核通过。

第十三条 退税资料审核通过后，税源管理岗在纸质《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签署审核意见，传递至货物劳务税管理岗复核，经主管局长签署意见后，转收入核算岗审核退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四条 收入核算岗办理退税后，应将收入退还书复印件传递至税源管理岗。税源管理岗将收入退还书号码和退税金额录入退（免）税系统，纸质资料存档。

第十五条 货物劳务税管理岗将签署进口油品审核意见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连同其他资料，转交进口地海关或海关总署。

第十六条 使用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或取消使用企业的退（免）税资格：

（一）注销税务登记的，取消退（免）税资格；

（二）主管税务机关实地核查结果与使用企业申报的备案资料不一致的，暂停或取消退（免）资格；

（三）使用企业不再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或不再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经申请取消退（免）税资格；

（四）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存在骗取国家退税款的，取消退（免）税资格；

（五）未办理备案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在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六）未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和《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七）不接受税务机关的产品抽检，不能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第十七条 暂停或取消退（免）税资格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岗及时录入系统。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前期监控和后续跟踪管理等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手段发现纳税人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并要求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 20 日之内提供同期资料或者其他有关资料。纳税人应当审核分析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可以自行调整补税。纳税人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程序，确定合理调整方法，实施税务调整。

二、纳税人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阶段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

三、纳税人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阶段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自行补税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不再另加收 5 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29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4〕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 号）的有关要求，决定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及适用范围

（一）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

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二、退税的计算和办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统称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二）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融资租赁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统一的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执行。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融资租赁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融资租赁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上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三）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认定和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税。

（四）融资租赁出租方在进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在海关出口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523）”方式。海关依融资租赁出租方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并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递退税证明联相关电子信息。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已退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以融资租赁方式离境时，海关不再签发退税证明联。

（五）融资租赁出租方凭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退税证明联或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开具的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上述用于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不得用于抵扣内销货物应纳税额。

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若申请退税，还应提供有关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六）对承租期未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融资租赁出租方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复运进境手续并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有关定义

本通知所述融资租赁企业，仅包括金融租赁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本通知所述金融租赁公司，仅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本通知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有形动产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有形动产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四、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以退税证明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以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9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税总发〔2014〕1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不断提高税收管理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现就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2013 年 3 月，国务院启动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税务总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系列精神和要求，从政治、大局和实现税收现代化的高度，转变观念、创新举措、放管结合，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核实行政审批项目底数，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后续管理，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国务院和国务院审改办的充分肯定。

（二）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的要求尚未得到全面落实。二是部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流程设置和表证单书调整、修改滞后。三是后续管理跟进不够及时。

（三）充分认识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在思想认识和行动上与党中央、国务院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必然要求，是预防和治理腐败、建设廉洁政府的必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要求为突破口，不断深化以风险管理为向导的征管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强化信息管税、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动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严格实行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

（四）实行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实行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重要举措。2014 年 2 月，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公开了各级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不包括仅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下同），并规定不得在公开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因此，凡是不在 10 号公告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范围内的税务事项，包括依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 号印发）等税收规范性文件设立的备案事项，不得再采取具有核准性质的事前备案和其他形式的行政审批管理方式。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未列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范围内的税务事项的设立依据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为由，对该税务事项继续采取行政审批管理方式；不得对已经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变相保留或者恢复。

（五）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当按照 10 号公告公布本级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依法更新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但不得擅自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中的审批事项。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积极稳妥推进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应当妥善处理税务总局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税务总局的统一规定必须执行，属于地方政府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地方税务机关要认真执行 10 号公告，同时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核实、清理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以及税务总局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仅由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是否取消和下放，应当由设定该行政审批事项的机关决定。

三、认真落实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措施

（七）实施税务行政审批合法性审查。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对可能涉及设立行政审批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把关，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防止制度性侵权，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按照“将合法性审查延伸到税收执法的重要环节。税收重大决策、税务行政审批、税务行政处罚三项工作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求，积极实施税务行政审批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审批的合法性。认真落

实行政执法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强化行政审批权力的监督制约，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行政审批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八）抓紧清理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文件依据、征管流程和表证单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据职权全面清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对设定了不在 10 号公告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立即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对已经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清理、修改或者废止。税务总局将按照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后的管理要求，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流程进行调整。各级税务机关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表证单书，应当抓紧进行清理和修改。

（九）研究提出拟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相关配套措施。对拟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税务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提前着手研究审批依据修改、流程设置调整、表证单书清理和加强后续管理等工作，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得到全面落实。

四、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管理

（十）推进放管结合。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全面落实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和要求，既要简政放权，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要转变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该管的管住、管好、管到位，更好发挥税务机关的职能作用。应当注重统筹协调，把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工作融入日常税收征管工作之中，做到有机结合、无缝衔接，提高税收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十一）实施备案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区分行政审批和备案管理方式，不得以事前核准性备案方式变相实施审批。实施备案管理的事项，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应当将其作为加强后续管理的资料，但不得以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为由，剥夺或者限制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获得的利益、取得的资格或者可以从事的活动。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优化申报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调整、补充、细化、优化与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纳税申报资料，通过申报环节管控纳税人自主适用税法和税收政策的行为，同时通过申报环节获取纳税人的相关信息资料，为开展其他后续管理活动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

（十三）加强风险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申报信息、第三方信息，运用风险评估模型分析判断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风险等级，与其他相关税收管理工作相统筹，分别采取案头评估、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分类实施后续管理，提高后续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四）强化信用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纳税信用管理，跟踪了解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后纳税人履行相关税收义务的信用状况，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和纳税人的满意度、遵从度。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上下级税务机关和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征管科技部门负责牵头调整和清理涉及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流程设置和表证单书，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清理审批事项、相关依据、制定和落实后续管理措施，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优化服务工作，督察内审部门和监察部门负责牵头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后续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督察和执法监察，共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六）狠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局内各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实际，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结合绩效管理狠抓工作落实，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水平，为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作出贡献。

本意见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9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4〕4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提高办税效率，国家税务总局拟取消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审核。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试运行的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软件中增加了《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功能。现将系统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系统试运行期间，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申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不再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附件：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9 月 25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出台后，为进一步细化政策、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发布实施在规范免税流程，明确免税依据，明晰税企责任，保证免税政策落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铁路运输、邮政业和电信业已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免税跨境服务的范围也相应扩大；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和先期试点行业对《办法》的个别条款提出了一些调整意见和完善建议。为适应政策调整变化，使《办法》的规定更符合纳税人经营实际，我们在深入调研和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办法》的部分内容作了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相应废止。

二、与原《办法》相比，新发布的《办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补充和调整？

与原《办法》相比，新发布的《办法》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补充和调整：

一是结合“营改增”试点行业推进情况，在免税跨境服务类别中补充了邮政业服务、收派服务和电信业服务，并明确了上述服务类型的具体内涵和执行口径。

二是结合纳税人经营状况和管理要求，对“向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对“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类型作了补充，并明确了若干“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的情形。

三是明确了纳税人提供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服务，同样视其为“跨境应税服务”，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解决部分出口企业和基层税务机关反映的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经研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问题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0 号）第三、九条停止执行；第二条规定的申报退（免）税须提供出口货物收汇凭证的出口企业情形，调整为下列五类：

1. 被外汇管理部门列为 C 类企业的；

2. 被海关列为 C、D 类企业的；

3. 被税务机关评定为 D 级纳税信用等级的；

4.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的原因为虚假的；

5.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

二、关于对外提供零税率服务申报退（免）税的收款凭证问题

因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的成员公司，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取得的收款凭证，不符合《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2014 年 11 号公告）相关规定的问题，本公告规定：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其成员公司在申报对外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退（免）税时，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对外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退（免）税，不再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第十三条第（五）项第 3 目之（3）规定的资料。

（一）付款单位为与成员公司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研发、设计合同约定的境外代付单位；

（二）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三、关于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提供资料问题

因有关部门规定的改变，招标单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无法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2012 年 24 号公告）规定提供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的问题，本公告规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通过国际招标建设的项目，招标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应提供财政部门的《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或财政部门与项目的主管部门或政府签订的《关于××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分贷协议、执行协议）》的原件和注明有与原件一致字样的复印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原件退回）。不再提供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此前，已提供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的，可按原规定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

四、执行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已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按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关于自卸式垃圾车征免车辆购置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自卸式垃圾车曾按照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反映，自卸式垃圾车实质上是一种通用运输车辆，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如给予免税容易出现漏洞。经过调查研究，我们认为应将自卸式垃圾车归类为不符合免税条件车辆，不再按照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列入免税图册。

特此发布公告予以明确。

关于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问题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请介绍该公告出台的背景

关于债券买卖业务计税营业额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第三条第（八）款规定：“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从事股票、债券买卖业务以股票、债券的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买入价依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股票、债券的购入价减去股票、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股票、债券红利收入的余额确定。”部分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反映，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是否应纳入计税营业额，请总局予以明确。

二、如何确定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计税营业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03〕16 号文件中所述债券持有期间红利收入，就是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因此，金融企业从事债券买卖业务，以债券的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买入价应以债券的购入价减去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全部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 号），税务总局修订了《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管理办法》的背景

今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 号），扩大了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具体是：（1）将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启运口岸扩大到南京市龙潭港等 8 个口岸；（2）将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输工具扩大到全部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输工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贯彻落实财税〔2014〕53 号文件内容，做好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工作，税务总局对 2012 年制定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对《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增加了运输企业所在地省级国家税务局会同当地财政、海关等部门，认定符合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名单并上报税务总局的内容。税务总局将汇总各地上报的名单，定期发布。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的申报、审核办法均与税务总局 2012 年制定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一致，未作修订。

三、执行日期

《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规范税务机关开展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工作，我们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是否是税务机关的结论性意见？

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是税务机关通过实施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前期监控和对已调查企业的跟踪管理等手段，发现纳税人存在的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点，并予以提示；不是对纳税人下发特别纳税调整结论性意见。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的主要目的是促使纳税人关注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等特别纳税调整风险，自行审核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整。

二、纳税人如何获得特别纳税调整结论性意见？

纳税人如果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税务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程序，确定合理调整方法，实施相应税务调整，并作出结论性意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纳税人自行调整补税后是否可免予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纳税人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阶段自行调整补税，是纳税人自行审核评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自行调整可能存在调整不到位的情况，因此，税务机关仍然保留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权。

四、纳税人自行调整补税如何加收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做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加收利息。对于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只按照上述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不再另加收 5 个百分点。纳税人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阶段，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并自行补税的，根据上述规定，应当按照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不再另加收 5 个百分点。

热点关注

【六成收入来自工薪 新个税法三年未能“抽肥补瘦”】

9 月 1 日是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 3 周年，担负着“抽肥补瘦”、促进社会公平使命的个人所得税似乎很难达成所愿。

财政部数据显示，2008 年上半年，个人所得税完成 2136.73 亿元，其中，工薪所得税收入 1308.05 亿元。2012 年个税总收入为 5820 亿元，而工薪所得税 3577 亿元，占比超过 60%。今年 3 月份《中国税务报》发文，显示工薪所得占个税的比重仍然达到六成。可以说，工薪阶层多年来稳定地承担着缴纳个税的“主力军”角色。

【百城房价环比连跌 4 个月 地方政府救市无底线】

9 月 1 日，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 8 月“百城房价指数”显示，全国 100 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 10771 元/平方米，环比下跌 0.59%，这也是继 5 月首次下跌以来连续第 4 个月下跌。

在百城房价连跌之时，地方政府的救市心情更为迫切，诸如契税、财政补贴购房者、财政补贴房企、财政补贴中介机构等刺激住房消费救市政策也于近期频出，并广受争议。

包括中原地产市场研究部总监张大伟在内的多个业内人士都认为，地方政府的救市越来越无底线。

【县级纳税服务将有统一标准】

8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机关视频会议，推出《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并自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这意味着，今后全国近 4000 个县级税务机关办税业务流程将执行统一标准，超过 3000 万户的纳税人有望享受到同样的基本纳税服务。

【预算法大修开启新一轮财税改革】

酝酿十年，跨越三届人大，历经四审，素有“经济宪法”之称的预算法完成首次大修。这场预算制度改革，对于全口径财政收入已超 20 万亿元的中国来说，意义重大，无疑将引领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 8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预算法的决定。在我国深化财税改革的关键期，推进预算管理法治化，为突破各项改革难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

日前，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的工作程序、企业的权利义务以及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相关问题。《公告》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中发现企业存在风险后，要主动提示风险；企业按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自行补税的，只按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不再另加收 5 个百分点。

【最高法、最高检：走私偷逃税 10 万以上即应定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规范走私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依法惩治走私犯罪。其中明确，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 10 万元以上的即应定罪处罚。

【媒体称央企税负远高于民企 但多转嫁给消费者】

263 家央企 2014 年上半年税负率为 12.32%，普通国企、民企的税收负担率为 7.00%和 8.81%。中石油、中石化税负高达 14.29%，高于央企的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很多央企集中在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产品价格是行政垄断定价，这些企业的税收贡献，主要转嫁给了中下游企业和消费者。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去年中石化一年的税费是 3200 多亿，平均每天 8 亿人民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傅成玉的一番话让国企与民企税负孰高的问题再度引发热议。从上市公司数据来看，国有企业无论是营业收入、净利润，还是支付税费总额，都占据了绝大比例。然而，如果剔除企业规模和业务类型特殊的央企之后，民营企业的税收负担率则明显高于地方和部委所属国企。

【“强改革”更关注就业和产业结构】

“总理仍表示经济属于合理区间，并强调政府关注的是就业，同时号召人人创业、创新，这说明我们关注和衡量经济的方式发生了变化。”一位官方研究机构的宏观经济研究人士对《第一财经日报》称，从目前的信号来看，我们应该对“克强指数”重新解读，三大数据已经不是政府判断经济形势的唯一标准，如何促进中国经济实现长久的良性增长，让全体人民真正分享红利才是经济调控的主要目标。

【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建设，需要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建立税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打造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升级版。

【房地产营改增最晚明年推行为房地产税开征腾空间】

“营改增”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点至今，目前剩下的几个行业主要是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金融业。日前，中国房地产报记者获悉，财政部正在加快研究房地产业“营改增”方案，有望明年推行。

按照财政部计划，2015 年完成全行业的营业税改增值税，因此房地产行业最晚明年也将推行“营改增”。尽管具体的税率标准未定，但专家称“营改增”是一项减税改革，对于房地产行业来说是个利好。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行政事业性收费将有章可循 占房价 11%税费望瘦身】

日前，财政部和发改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明确今后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都要纳入收费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并对未报经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同意的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分析人士称，此举对地方政府部门的违规收费将起到遏制作用，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为房地产、煤炭等行业的税收改革铺平道路。

“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内的涉企收费，逐步减少项目数量；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企业也有权拒绝，甚至可以举报和投诉。”工信部部长苗圩在解读该通知时强调。

【税总严禁变相保留、恢复、新设税务行政审批】

日前，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持续推进改革，严格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严禁变相保留、恢复、新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强化税务行政审批改革后的事中事后

管理，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不断提高税收管理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

【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一是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超过 100 万元的，可按 60%比例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

二是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三是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按规定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加速折旧方法，促进扩大高技术产品进口。根据实施情况，适时扩大政策适用的行业范围。

【沪港通 27 日启动最后测试 税项费用首次明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获悉，9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将组织券商进行第三次全市场功能测试，券商相关业务人士对此分析认为，这或是沪港通 10 月正式启动前的最后一次测试。

据悉，此次测试涉及的内容包括港股通的交易申报、成交返回、行情等业务，但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测试中被首次纳入了税收、费用的相关内容。

【煤炭资源税 12 月起从价计征 “不增负担”成前提】

昨日（9 月 2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推进清费立税、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国务院部署，从今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除了实施资源税之外，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对煤炭收费基金做出进一步清理，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李克强表示，清费立税后煤炭企业的总体负担不能增加，这是此次改革的前提，要明确写入文件中。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